

淺談斐理伯書中的「謙下」

陳琦玲

引言

現在的社會走向多元，思想開放，重視「自我」。強調每一個人應有屬於自己的天空、自己的格調，在一片追尋自我的聲浪中，從髮型、穿著、服飾、汽車、房屋……以至生活中的一切，都有「造形設計」的專業服務。人們希望藉此服務塑造形象，突顯自己的風格與品味，好能把握機會自我推銷，展現自己，為能「實現自我」。

保祿在斐理伯書中勸勉信友們「不論做什麼，不從私見，也不求虛榮，只存心謙下，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斐二3，4）保祿之言在今日社會是否依然可行？「謙下」的基礎為何？一個謙下的基督徒如何在現世生活中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謙下」為現代的基督徒是否仍有意義？以上是本文探索的重點。

全文分三部分，首先從保祿提出這勸勉的背景出發，說明他與斐理伯教會^①的關係，教會的處境，以及保祿的心情。其次是保祿給斐理伯教會的勸勉：謙下與其他勸勉之間的關係，它的字義及在書信中的表達與應用。最重要的是謙下的基礎和理由何在？保祿自己又如何體驗並生活出來。最後，要問的是，謙下能否做為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真理，以及基督徒生活的準則，一個獲得救贖生命

的表達。

一、背景

(一)、斐理伯教會與保祿的關係

斐理伯教會與保祿的親密關係，可以說是「保祿的最愛」。保祿自己在書信中寫道：「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我的喜樂和我的冠冕，我可愛的諸位！」（斐四1）如此稱呼並不尋常，可知斐理伯教會在保祿心中的地位，我們也可在他們的互動中發現兩者的關係。

斐理伯城位於希臘半島的北方，馬其頓東部，是交通重鎮，繁盛的商業中心。

斐理伯教會是保祿第二次的傳教旅程中，連同息拉和弟茂德，在歐洲傳教的旅程中建立的第一個教會（宗十六6~40）。

保祿認為自己雖有權受供養②，但卻放棄了他的權利（格前九18），自力更生，親手勞作③，不願連累格林多教會，拒絕了他們的供養。然而對斐理伯教會卻坦承「當我在傳福音之初，離開馬其頓時，沒有一個教會供養過我，惟獨只有你們；就連我在德撒洛尼時，你們不只一次，而且二次曾給我送來急需。」（斐四15~16）保祿毫無顧慮，欣然接受他們的饋贈，並稱之為「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的祭品」（四18），其間必有相當的情誼。斐理伯教會深深贏得保祿的愛與信任，有如自家人對待。

斐理伯教會對保祿的救濟從得撒洛尼（得前四15），持續至格林多（格後十一7~9，十二3）。保祿對此教會常懷念不忘，經常探訪。他在第三次傳教行程中曾探望他們（宗廿1）。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又探訪他們並一起過逾越節（宗廿6），從弟前一章3節得知保祿在離開厄弗所前往馬其頓時，又看望了他們④。

我們從保祿對斐理伯教會的稱呼，多次接受捐款及經常的探訪中，可以清楚知道保祿對於他在歐洲第一個建立的教會的特殊鍾愛。

(二)、斐理伯教會的處境

根據斐理伯書，斐理伯教會呈現出下列現象：

1. 教會內不和睦。信友們傳福音但不同心，各願有所表現（二 3, 4；四 2, 3）。

2. 敵人的存在，信友可能為此受苦（一 28）。

3. 保祿警告他們要小心，「提防狗，邪惡的工人，自行割切的人」（三 2）。

4. 有十字架的敵人，以肚腹為天主，以羞辱為光榮，只思念地上的事（三 18）。

這些章節中所暗示的「人」，他們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一章 28節與三章 18節所指的敵人是同一批人嗎？他們是怎樣的人？彼此的關係如何？教會的不和睦，不能同心是否和他們有關？

保祿明言要提防狗、邪惡的工人和自我割切的人，這裡所指的是一種人還是三種人？

(1)「狗」 按肋未紀的律例是不潔的動物（肋十一 24~28）。猶太人對外邦人習慣性地稱呼為狗，表達不屑及鄙夷之意（谷七 27~28，瑪十五 26~27）。因為外邦人不遵守有關潔與不潔的食物之規條，猶太人就以「狗」來稱呼他們，以示他們在禮儀上的不潔淨。猶太主義者很可能也稱未受割禮的外邦信徒為狗，而保祿就以此稱謂回教化們，來責備這些猶太主義者，因為他們常潛入教會破壞他的工作，並宣稱人必須藉守法、割禮才能成義。他們破壞了人在基督內的自由，使人再做奴隸（迦二 4, 5）^⑤。面對他們的言論，保祿是絕不讓步與屈服的。

(2)「邪惡的工人」 工人指他們熱心從事他們的傳道工作，如法利塞人不惜走遍海洋和陸地為使人皈依（瑪廿三15）。「邪惡的工人」是指那些破壞保祿向外邦人傳福音工作的法利塞人，他們不斷強調遵行法律是得救的必要條件，攪擾信徒。他們的工作是邪惡的，為此保祿稱他們是撒殫的僕役，欺詐的工人（格後十一13~15）。這些人可能尚未進入教會，而在外徘徊，虎視眈眈，但極有可能破壞教會的安寧，因此，保祿不得不預先警告。

(3)「自行割切的人」 割切（Katatomēn）與割損（peritomēn）二字希臘原文的音類似。保祿以「割切」來侮辱和諷刺那些行割禮的猶太人。割禮是天主和其選民立約的記號（創十七10~14）。然而，他們只行「割切」卻沒有割損，並沒有表達出割禮的真正意義在於與上主立約的關係。此關係要求人內心潔淨並向上主臣服。割損一方面指肉身的割禮，另一方面是屬靈的潔淨，對上主的委身。保祿稱那些行割禮的猶太主義者為自行割切者，因為他們只不過是「用刀劃身」（肋十九28，申十四1）或自割（列上十八28）而已，而缺乏心靈的潔淨，保祿認為這些人所誇耀的割禮與拜偶像的異教徒的自割是相同的。

從上述可以看出保祿叮嚀信友提防的人，就是那些具有猶太背景，宣稱只有遵守法律、行割禮方可得救的猶太主義者。保祿三次用「提防……」來描寫這些假師傅的三個特徵，接著他在下文（三2）以三個特徵描寫真正受割損的基督徒；「以天主的聖神實行敬禮，在耶穌基督內自豪，不依賴外表的人」作為對照，由此可見，此處所說不是三種人，而是強調基督徒的嚴肅性。

「十字架」，對要求神跡的猶太人而言是絆腳石（格前一22），他們因十字架而跌倒，無法得救，但他們是否就是「十字架的敵人」？若不是，保祿所說「十字架的敵人」指的是誰？看來這

些人爲數不少，且和基督徒很接近，甚或在教會中。否則保祿不至於說「有許多人，我曾多次對你們說」，而且「如今再含淚對你們說」（三18）。從這句話可以看出保祿情緒非常激動。原文不僅是「流淚」，且是憂傷的哀哭。從保祿如此苦口婆心且憂傷的勸勉可以推測他所針對的這些人是教會中人；三章15節更提到「我們凡是成熟的人」。他們名義上是基督徒，但他們的作爲卻相反他們的身分。這令深情的保祿痛心難過。他們不像教外人讓他氣憤，也不僅是以責罵，或小心保持距離便得解決。面對這些教會內的人，他們的影響、危害必然更甚於那班「狗、邪惡的工人、自行割切的人」（三2）。十字架是天主的救贖工程，絕不拒絕任何人於救恩之門外。十字架的敵人是指那些使十字架的救贖工程失效的基督徒，他們由於自身的墮落，使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的血白費了。

十字架象徵救贖大恩，罪人因信仰基督得以進入新生，而與救贖之恩同時來到的該是聖潔的生活（弗五25，26）。保祿宣稱：這些十字架的敵人的結局必是喪亡，因爲他們的天主已成了肚腹，他們以羞辱爲光榮，他們只思念地上的事（三19）。所以他們可能是縱慾主義者，貪食醉酒，滿足所有的慾望。保祿於格前第六章13節引用一句頗具諾斯底（Gnosticism）色彩的說話：「食物是爲了肚腹，肚腹是爲了食物」，此派可能還有另一口號：「身體是爲了慾樂，慾樂是爲了身體」。如此，以「肚腹爲天主」除美食之外，更可能廣泛的代表肉身生命的一切慾望。以滿足肚腹爲出發點，並以慾望作爲生命的最高目標及生活的主要內容。所以保祿再加上一句「以羞辱爲光榮」來責備他們。若上一句「肚腹爲天主」指的是口慾，則這句指的可能是肉慾。一般人以「性」爲羞辱，然而這些人不但淫亂且引以爲榮，傲慢自大。這班人便與羅十六17~18及格前六12~19所指的人一樣，同爲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不論是以肚腹

爲天主或以羞辱爲光榮，所想的都是地上的事，跟「以肉體的事爲念」，「隨從肉性」（羅八5）基本上是同義的，其結局是喪亡（羅八6）⑥。

這些縱慾主義者的行爲，可能是出自一些完成主義者（Perfectionist）的「過分實現之末世論」（over-realized eschatology）⑦。他們認爲救贖已完成，所以基督徒應當是自由的，可以爲所欲爲。靈魂若已得救，肉身又何足道哉！他們已被救贖，已復活了。因此無所顧忌，「凡事都可行」。如此，他們在教會中表現出狂妄的態度。這種現象在格前中表達的最明顯，吃祭邪神的肉、行淫……等。強調「凡事都可行」（格前六12），造成教會中其他信友的極大困擾。這些完成主義者可能也同樣出現在斐理伯的教會中，做爲牧者的保祿不得不指出他們的喪亡來警告信衆：不要效法他們。

（三）、保祿面對斐理伯教會的心情

保祿面對斐理伯教會，在書信中所透露的心情是相當複雜的⑧。然而基本上，保祿是喜樂的。他們是他的喜樂，他的冠冕，他所親愛的，懷念的弟兄（四1）。他們曾經協助宣揚福音的工作（一5），分擔保祿的困苦（四14），始終關心他（四10），供應他的生活（四15），並派遣使者事奉他（二25）。保祿爲了這些緣故，不但喜樂，也感到很大的安慰。爲此，每想到他們就感謝天主（一3），常懷念他們（一7），自然對此教會有很深的期望（一9~11，四4~9）。總之，保祿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深愛他們（一8）。

沒有一個教會不需要經過試煉和考驗。教會中有些名義上是基督徒的，但生活卻相反十字架救贖的效果。其結局是喪亡的完成主義者，他們成了教會的邊緣人物（三15）。他們可能誤解了保祿因

信稱義的道理，自以為已經成全，而放縱自己的生活，並影響其他信眾。保祿不得不一而再的含淚提醒信眾，不要走他們的路，不要成為十字架的敵人。

教會外有被保祿鄙夷的狗、邪惡的工人、自行割切的猶太主義者。他們在救恩門外，努力工作，常願僭入教會破壞保祿的工作。保祿與他們劃清界限，以嚴厲的語氣三次明言要「提防」（三2）。強硬的口氣顯示他絕不讓步與妥協的態度，並以自己的親身經驗印證（三4~11）。

二、保祿給斐理伯教會的勸勉

（一）、謙下與其他勸勉

斐理伯教會固然是保祿的最愛，他的喜樂（四1）。然而正因為他對信徒的愛（一8），保祿不得不把他們帶到完全的地步，使他的喜樂得以滿全（二2）。

保祿知道教會受到敵人的驚嚇與脅迫（一28），核心成員在思想上受到猶太主義者及完成主義者的威脅。雖未釀成明顯分裂現象⑨，也不一定涉及教義上的紛爭，但危機依然存在。信徒中個人競爭，意見不合，各持己見已顯示出來，致使教會有不和睦的現象發生（二14；四2）。故保祿強有力的呼籲，誠懇而重複的要求合一（一27，28；二1~3）。

保祿書信中常勸勉信徒在彼此的關係上要和諧，這樣才能共同為福音的信仰奮鬥（一27）。所以，教會內部的紛爭，無論是什麼緣故造成，必會削弱教會，必須及早制止，以免導致更嚴重的分裂。因為精神的協調和團結的努力是力量的泉源。保祿提出四個事實做為「同心合意」的基礎：客觀上有「在基督內的鼓勵」及「聖神的交往」，而在主觀上信徒彼此間該有「愛的勸勉」與「哀憐和

同情」(二1)。

要同心合意為福音的信仰共同奮鬥，應當避免的就是自私與虛榮(二3)。自私反映出一種卑鄙的，尋求己利的態度與行為。虛榮，虛浮的榮耀意謂「自大」「自誇」；則是對自己的才能、學藝、作為、意見有不正當的驕傲，這些都只是今世的榮耀。只顧面子和人前的稱讚，沒有實際的素質，只有表面的光榮。自私和自大是合一的致命傷，而謙下則是自私、自大的解毒素，是維護與他人合一的必要條件。更是在地上為主作證的基本因素(二14, 15)。

(二)、「謙下」的字義及在斐理伯書中的應用

保祿勸勉信眾要謙下(二3)，因為耶穌基督曾自我貶抑，謙卑自己(二8)而受父的舉揚。這一條從謙卑到舉揚的路從此乃成了基督徒跟隨基督的旅程。它使人獲得力量、知足、自由，如同保祿般，能處卑微也能安富裕(四12)，因為祂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祂光榮的身體(三12)。祂成為一切希望與力量的泉源。

謙下(二3)，謙卑自己(二8)，處卑微(四12)，卑賤的(三12)，在希臘原文都有相同的字根(tapeinos)。同組的字在新約著作中共出現34次⑩，其中保祿書信用了13次，而在斐理伯書就出現了4次，有相當高的比例。

與「謙下」字根(tapeinos)同組的字，約在西元前五世紀便開始出現於希臘文學中。舊約七十賢士本中出現與「謙下」有關的詞共270次。舉凡：壓迫，折磨，使苦惱，貶抑，降低，使悲傷，無助的，垂頭喪氣的……等等皆與「謙下」的字根有關，可見辭義相當廣泛。

然而，基本上舊約使用「謙下」這個字彙卻和希臘世界不同，後者以人為中心，卑微、低下被視為可恥，像奴隸般缺少自由，隸屬臣服於人。人要藉思想、行為加以克服，避免。前者則常出現於

對上主信仰的脈絡裡。透過雅威在歷史中的救恩行動，他們相信上主擊潰高傲的人，選擇並拯救貧苦謙卑的人。因此，人在天主前必須聽信、服從祂。如此，人才得以稱為「天主的僕人」，因為他與天主有正確的關係。新約更進一步在以神為中心的觀點下看人，如是，謙下不僅描述人與天主的正確關係，此關係更從人與天主擴展到人與人的平面上^①。

(三)、謙下在斐理伯書中的表達

既然「謙下」被視為基督徒的美德，自然沒有負面的意義：並非對自我的低劣評價，自卑，認為自己什麼都不行，更非惺惺作態，假謙虛，而是一種正確的自我評估，認識自己在主前的渺小，不配及不成全，從而在與別人的關係上反映出來。因此謙卑的表達有對神及對人兩面。舊約只體會到人在天主前的謙卑，而對人的幅度，則為新約所獨有。

保祿在斐理伯書二章3節勸勉人要「存心謙下」，他跟著解釋所謂「謙下」的含義，這句話在各個中文聖經譯本中的譯法都不同。當代聖經譯本作「尊重別人」，思高則是「想自己不如人」，至於和合本，則作「看別人比自己強」。顯然，三者意義不盡相同，然也不相互排斥。(1)、尊重的態度。尊重別人並無不尊重自己之意。想自己不如人也不等於看別人比自己強。(2)、對自己正確的評估包括認識自己有許多缺點和失敗，因此，也能合理的看別人比自己強，看出別人總有一些美德或恩賜是自己所缺的。另一方面，謙卑也絕非顛倒是非，黑白不分，盲目的，甚至將靈性生命的軟弱、犯罪、跌倒也視為優越。

「看別人比自己強」是較「該想自己不如人」來的積極與肯定。保祿言「強」，並非意謂屬靈或道德上的優越，而是要看別人比自己重要，比自己配受尊敬和服侍。按保祿的教訓，信徒蒙召得

自由的目的，是要過一個不以自己為主，不自私、不自大，而以愛服事别人的生活（迦五13）。爲什麼別人比自己重要？可能「別人」就是基督的代表（瑪廿五40，45）^⑫。

別人既然比自己更當受看重，更配受尊重和服侍，謙卑就是耶穌所說所做的：偉大是由服務而來。誰想做第一，便要做衆人的僕役（谷九35）。要成爲一個僕人，必不可「自我追尋」，按私意行事，或是自我誇耀，貪圖虛榮（二30）。保祿更進一步地指出，謙卑的表現在於關心别人的福祉，不要只顧自己的利益，更要顧及他人的權益。不是要我們自我貶抑或卑躬屈膝，而是認真對待別人。因爲上主也認真對待衆人，並且以自己的行爲做爲人人可依循的參考。

保祿的勸勉（二1~4），是以基督爲基礎和榜樣（二5~11）。只有經由謙卑，避免自我堅持、自私自大，不單只顧自己也顧慮他人，信衆之間的和諧才能建立並持續下去。保祿自己也會親身體驗到信徒的關心與慷慨的給予饋贈（四17）。他相信天主要以自己的財富，豐富滿足他們的一切需要（四19）。謙卑若真表現於對别人的關心和服務上，必使人的生命更加富足（路八18）。團體也能因相互的關懷支持而更加合一。

沒有謙卑就沒有和諧可言，團體也必崩潰。只有基督徒團體的合一，才能顯出謙卑的積極意義。這種人際關係的謙卑是希臘人所沒有看到的，它也超過了舊約及猶太思想。因爲舊約只知道人在上主前的謙卑，新約卻引導人與他人保持謙遜的關係從而達致團體的合一。

（四）、謙下的基礎和理由

教會是稱耶穌爲主，信仰基督的人組成的團體。保祿勸勉基督徒行事爲人的基礎，自然與基督有關。因此，保祿在勸勉信衆當謙

下，當顧及別人的事後，便總括的說：「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二5）（思高），這句話和合本作：「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亦有學者譯為「你們應當有這樣的意念，這也是基督耶穌的意念」。「有……意念」一語亦出現在一章七節及二章二節，思高分別譯為「想念」及「意見」。這個字的原意是指一種思想與意志合一的態度，是理性和感性合而為一的行動。它不僅是內在靜止的狀態，亦包括外在動態的一面^⑬。保祿要求信眾與基督有同一的心思意念，做為他們之間謙卑合一的秘訣。他說：假若信眾皆以基督的心為心，則團體自然有同一的心志，他們必定謙遜自下，因為基督正是謙下的。

二章五節具有過渡的性質。將上文的勸勉（二1~4）與下文（二6~11）基督的旅程連接起來。這旅程包括兩面，一面是謙卑的，另一面是受舉揚的。保祿要信友效法基督的榜樣。他用一首已存在於教會內，在禮儀中朝夕詠唱的讚美詩來提醒信眾：這是他們所唱的，所宣信的。基督的謙卑和受舉揚應當也在他們的生活中表彰出來。詩和勸勉的連接部分在於二章八節；正如基督謙下自己，聽命至死，做為基督的信徒亦當存心謙下（二3），更應該聽命（二12）。

按釋經學家的看法，二章六至十一節，描寫的是基督之旅。這旅程有三大站：先存的基督（二6），人間的基督（二7），舉揚的基督（二9）。基督的降生連接了「先存」與「人間」兩個時段，而死亡則將「人間」的基督引導至「舉揚」的境界^⑭。基督的旅程有二部分：下降之旅和上昇之旅。下降包含二個行動。第一個行動：「空虛自己」。基督本是天主，與天主同等，是先存的基督。無限超越的天主是「空虛自己」的出發點。基督將自己與天主同等的地位倒空。但這過程不僅是「空」，同時也「得」。所得的是奴

僕的形體。先存的基督降生成爲一個人，成爲人間的基督。人間的基督是「謙卑自己」的出發點。「謙卑自己」是下降之旅的第二個行動，以聽命來表達。聽命到死，是基督一生順服、聽命的結束和頂點。保祿並且加上「死在十字架上」做爲聽命的高峰。十字架是奴僕的死亡方式，最羞辱的死亡。這樣的死亡不僅是基督旅程的最低點，也使得基督的謙下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

二章六節至八節，先存的基督從至高天上，空虛自己降生成了人間的基督，再謙抑自下至極，死在十字架上。然而，十字架不是終點，不是旅程的目的地。因著基督的謙卑至極，天主極其舉揚他（二9），復活了基督。六至八節是基督的主動，他自願走上這旅程。如今，是天主回應基督的謙卑，舉揚他，且賜給他一個名字，一個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字（二9）。所以舉揚不僅爲基督自己，也爲全體信衆，爲使衆膝得以叩拜，衆口得以呼喚、宣認、讚頌「主」的名字（二9~10）。如此，受舉揚的基督不僅影響一個人，詩歌以所有人，所有受造物與他關係的改變來詮釋基督的「舉揚」^⑮，以前人不認識耶穌，現在人人可稱呼耶穌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二11）。如此，先存的基督，從至高天上降下，成了歷史中的人間基督，他謙卑，服從至死，現在又回到天上，成了被舉揚的基督。舉揚的基督，超越了人的限度，成了「大基督」，人得以在基督內被舉揚。舉揚的基督成爲一切謙卑的人被舉揚的先聲（羅三~五）。

整首詩歌表達出一個救恩事件。首先是奧秘性的表達，基督將其天主性倒空，他「虛己」，其次基督謙下，以自由的服從至死來表達同一下降旅程的歷史事實。但這也不僅是一件歷史事件，同時也是末世性、絕對性的轉捩點。在「謙下」中的「虛己」成爲具體的歷史事件，也在「謙下」的歷史事件中進入了末世性幅度^⑯。從

謙下到舉揚是不能分離，不可分割的，是同一旅程的二個階段。失去舉揚，謙下毫無意義，反之，沒有謙下，也失去了舉揚的條件。

保祿以基督的「謙下一舉揚」為例，不僅是做為信徒謙下（二3），聽命（二8）的典範，更提醒在教會內宣信「耶穌是主」的信友，他們是被基督救贖而進入教會的人。基督以他的死亡復活做為信仰他的人得救的根源。信友不應忘記自己的身分。在生活上應當相稱地活出他們的身分來。基督所給予的不只是一個榜樣，因為他超越了世間的模範。人不只在此世要謙下，看重別人，更不能忽略末日，將來的舉揚。將來的舉揚是現在謙下的原因和動力，這是天主的許諾（雅四10；伯前五6），在基督身上已完成的，因而也構成了基督徒的希望（三10，11）。

基督徒的謙下與基督不同的是，基督已完成了他的旅程，已被高舉，而信友尚在旅程中，不可自視過高，認為已被救贖便為所欲為，放縱私慾，仍當繼續向前奔馳（三13）。

（五）、保祿的體驗，已經謙下——尚未舉揚^{①7}

面對教會的敵人，保祿斥責並以牧者的心懷，含淚勸勉信眾。以基督的謙下到舉揚的整個救恩事件，做為勸勉的基礎和最終的理由。但由於天上的基督太遙遠，而眼前又有敵人的恐嚇及威脅；即猶太主義者，以割禮做為得救的途徑（三2），以遵守法律來獲取正義（三9），以及那些自以為成全而放縱私慾的完成主義者所帶來的困擾，那麼保祿便只有現身說法，以自己為例敦勉信友度基督化的生活（三17；格前十一1）。

面對猶太主義者所自誇的種種，及其給斐理伯教會外邦基督徒的衝擊，保祿說：「其實，真受割損的人是我們。」（三3）若有人以外表做為可以得救的條件，保祿大言不慚的說：「我更可以。」（三4）他以先天優良的背景，出生後第八天受割損，身為以色

列人，緣出自本雅明支派，由希伯來人所生，是道地的希伯來人（三5）來反駁。以其出身來看，他絕不輸給任何猶太人。此外，更重要的是保祿後天的努力。他以三個「就……」——「就法律……，就熱忱……，就法律的正義」（三5，6）來層層追逼。保祿精通法律，自命不凡，熱心教會事務，為守法而努力，按法律所要求的做到極點。這是身為一個猶太人無上尊高的榮譽，但是保祿卻不明所以地在通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如此，一切都徹底改變了。

從前為保祿有利的，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損失（三7），而且，不但是「有利的」看作損失，現在為了認識主基督，「一切」都看成損失（三8）。再進一步，不僅是看成損失，且「自願」看成損失，將一切當做「廢物」，令人生厭、唾棄、要丟掉的廢物，為的是贏得基督（三8）。從「對我有利的事」（三7）擴大到「一切的事」（三8），從「看作損失」（三7）到「自願損失」（三8），再從「自願損失」到「當作廢物」一般丟棄（三8），節節下降。原來優良傳統的尊高，及靠著不斷努力而建立的事業、美名，都不再被看重。反被視為令人作嘔的廢物與糞土，令人唾棄至極而避之惟恐不及。

但保祿不是為謙下而謙下。他說他是「為了基督」，才空虛自己，放下自以為傲的熱誠、法利塞人的榮耀，為認識他、贏得他，更為最後在基督內與他結合（三8）。基督成了絕對、唯一的目的。

跟著，保祿再從兩方面解釋三章九節「結合於他」（思高），「在祂裡面」（和合）的含意，首先從「法庭宣判」的角度，另外從實際生活的一面來加以說明。保祿由大馬士革事件體驗到天主稱罪人為義人。這種「稱義」，從否定面來說：不是藉法律的正義，

因人靠自己守法無法獲得正義（三6）。從肯定面來說：則是靠天主的白白恩賜，因信仰基督而獲得正義，是信仰的正義、天主的正義。這從實際生活表現出來則是認識基督。「認識」在聖經中並不指理智的認知，而是指如同兩性的結合（創四1）般，個人最親密的一種認識。認識基督並非在某特定時空內發生，而是一個過程，從最初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為起點，直到從死者中復活為止。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就是分擔參與他的苦難。復活與苦難是一體的二面。當基督徒在生活中受苦時，便是參與基督的苦難，是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苦難所欠缺的（哥一24）。如此受苦反覺高興，甚至到為祂受死的地步。如此，相似祂的死，才能與祂同死同生（羅六3~9），最後希望能由死者中復活（三11）。

過去，保祿因與復活的主相遇，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基督從謙下到舉揚的旅程，為了祂，只願認識祂，自願將一切看作損失，甚至是廢物丟棄，為要得到基督。現在，在祂裡面，為祂受苦，直到將來：為祂受死，以致能從死人中復活。

保祿的旅程是從失到得的旅程，也是每一個與主相遇的基督徒必須經歷的旅程。

面對猶太主義者所堅持的一切，保祿已清楚的說，為了基督他都棄之如敝屣，放下他優良的傳統，使自己空虛，謙下。眼前是一個嶄新的生命，一個已經開始卻尚未完成的美好生命。此外，他惦念教會內那些妄用基督徒的自由，以為已達成全地步而放縱生活的信友，事實上他們正走向喪亡之路，為此，保祿更詳盡的向他們說：「還沒有。」我們尚未成全，仍在旅程中，仍須向前邁進。

保祿多次強調他尚在途中，「並不是說我已達到，已成為成全」（三12a），「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三13a），所能做的是：「只顧向前跑」（三12b），「只顧一件事：即忘盡背後，只

向我前面的奔馳」(三13b)。爲了「看看是否能夠奪得」(三12b)，「爭取天主在基督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三14)。其所以邁力向前，乃因「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三12b)。

耶穌基督在大馬士革與保祿相遇，不僅奪得了保祿，也爲他設定方向，給他一個「向前奔馳，向上爭奪獎品」的使命；爭取天主藉基督耶穌召喚他，吸引他去歸向祂的獎品，唯在競賽終結方能得到的獎賞(格前九24~27)。因此，首先須忘盡背後的一切，拋棄舊有的執著，擺脫自認爲可資憑據，令人自高自滿的種種束縛，但是，卻不是空無定向，漫無目的隨意奔跑，而是爲得到天主在基督內呼喚他，要賜給他的獎品，而繼續不斷向上爭奪，向前奔馳。

「我們的家鄉原在天上」(三20)，信友雖生活在俗世，卻是天國的子民。那放縱私慾，濫用基督徒的自由，爲所欲爲，只思念地上的事，以天主爲肚腹，以羞辱爲光榮，走向喪亡的行爲，絕非信友所當行。縱然，信友是天上的國民，卻未完全進入此一國度，我們還在地上，仍需等待，等待圓滿的一刻；就是基督從天上降來，使一切屈服在他大能之下，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和基督光榮的身體相似(三20~21)。這些在將來，決定性的一天必要終極地圓滿達成，在基督內得到獎賞。如今，在地上生活的天國子民，仍需效法保祿，忘盡背後，向前奔馳。

保祿以過去謙下和現在生活答覆猶太主義者的錯謬(三1~4)。而以現在生活及將來的舉揚邀請完成主義者不要自滿走喪亡之路，應爭取天主在基督內召我們向上爭奪的獎品(三12~22)。

結語

保祿說：「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要注意那些按我們的表樣生

活行動的人。」(斐三17)教會充滿著希望，不僅因她處於危機四伏，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更因在她內有可資取法的同道，在信仰生活中彼此相互砥勵，一同效法基督，而謙下的表達更是不能缺少位際的往來而獨立存在。

謙下不只是倫理生活上外表可見的謙虛有禮，它必須是出自內心的行為，否則如同鄉愿惶惶忤態，諂媚奉承。而基督從謙下到舉揚所啓示的，為基督徒而言，就不只是倫理生活的原則，更是存在性生命的表達。

tapeinophyosunē謙下，是公元後才出現的字，乃福音的產物。基督的謙下表現在他自由的「虛己」，他是天主，未將「與天主同等」視為搶奪的，應當把持不捨(二6)。他從天降下，成為人，使天人間無法跨越的鴻溝從此有了通路，此乃救恩的起點。然而，他的謙下，更具體的人間歷史，透過他的服從讓人認出子對父的服從——聽命；因為父是子的根源，子聽命至死，得到了父的舉揚。如此打開通往天庭之路。基督完成其救贖大業，天人之間的交往得以通行無阻。

眼前是一條明顯的、唯一的路，就是謙下到舉揚的路；但也同時是一條隱晦的路。因舉揚乃在不可知的未來，無法掌握。但是，除非謙下，絕無舉揚。這是基督信仰中的弔詭(瑪廿三12)，也是救恩的原則。信仰是一種冒險，面對不可知的未來下注。不論何種宗教，信仰的起點都是體認到有一位「比我大」的存在。他在我之上，與我的生命相關，是一切美善的根源，我應該聽從。人在這一位置之前自覺渺小，俯伏叩首。這種人在神前的謙下，舊約時已出現，新約時代在基督身上顯明。基督自己為謙下作證：他的降生，特別是他的聽命導引「謙下」進入新的幅度：謙下不僅是人對天主的應有態度，也是在基督的光照下，人與人應有的關係。

從人共同面對超越的一位，而衍生出彼此平等的關係，不自私、不自大，再進而積極的尊重別人，看別人比自己強，顧及別人的利益（二3，4）。尤其是在為人的服務上表達出來（若十三1~17，瑪廿五40）。因此，謙下的表達不僅是對神，也在具體與人來往中，透過僕人般的服侍表現出來。所以，保祿提出當顧及別人的利益。

為在此世生活的人，不承認有「那一位」，便找不到謙下的理由，能夠謙下就是救恩的開始，就已步上救恩的旅程；從謙下到舉揚的旅程，保祿給信友們一個很好的見證。大馬士革與基督相遇帶來的是整個人的改變，價值觀完全的轉換，從失到得的旅程。

謙下既是一個存在性生命的表達，便反映了生命的本質，伴隨整個人一生的旅程，因而無法在一個定點上，藉一件事來完成，必須不斷努力。在這旅程上，我們大可不必與人競賽，爭排名、爭勝負。每人只須按自己的樣子、速率，努力前進，直到天主要舉揚，看我們的努力而給予獎賞的那一天為止。

舉揚可以成為謙下的動力，然因舉揚在不可及的未來，無法預知，恐不能持久。除非相信舉揚的許諾（瑪廿三12），相信耶穌基督他已完成，證實了這許諾，且要帶領我們走這「謙下一舉揚」之旅，我們便不能達到終點，完成信仰的旅程，奪得最後的獎賞。

附註

- ① 教會在本文中僅指斐理伯地方信友的團體。Ekklesia指宗教的集團，或宗教的集會。早期的基督徒以此來稱自己的教會。
- ② 格前九1~8，格後十一8~9。
- ③ 宗十八3；廿34；格前四12。
- ④ 陳維統，〈斐理伯教會的建立〉，聖經雙月刊，卷三#5，1989年9月，頁2

~3。

- ⑤ 馮蔭坤，《腓立比書》，頁336~339。
- ⑥ 同註⑤，頁399~405。
- ⑦ 救恩本有「已經…尚未」之緊張特性；已經實現，尚未完成。完成主義者卻走入極端，主張「過分實現」之末世論。
- ⑧ 三章一至二節引起學者們關於書信統一性問題的探討很多。本文對保祿在書信中語氣的改變，複雜的心情視為針對同一斐理伯教會而發，將書信視為一個整體。
- ⑨ 無法證明斐理伯教會有如格林多教會的嚴重分裂。格前一10~17；十一18，19。
- ⑩ 瑪四次：十一29，十八4，廿三12；路七次：一48，52，三5，十四11，十八14；宗二次：八33，廿19；羅十二16；弗四2；哥三次：二18，23，三2；斐四次：二3，8，三21，四12；格後四次：七6，十1，十一7，十二21；伯前四次：五5，6；雅四次：一9，10，四6，10。
- ⑪ Colin Brown,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III。
UK: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78, p.259-264.
- ⑫ 同註⑤, p.199-203.
- ⑬ 同註⑤, p.205.
- ⑭ 黃懷秋，〈斐二6~11的「先存性」問題〉，《神學論集71期》台北、光啓，1987，4，頁59-71。
- ⑮ 舉揚 exalt vt. 用來描述天主復活了耶穌，舉揚了他。舉揚的基督有被動含意，基督被舉揚。舉揚就等於復活（宗二、五），復活是整體性觀念，指耶穌在世生活後整個的情況，包括升天，坐在天父右邊，日後審判，末日光榮降來。
- ⑯ G. Friedrich,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vol. X III。
USA: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 ⑰ 黃懷秋，〈斐理伯書詮釋〉，'92輔神課堂講稿，尚未出版。

參考書目

- ① 《聖經》，思高聖經學會，1968。
- ② 《新約聖經中希英逐字對照》，斗六，浸宣，1975。
- ③ 《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Walter Baaer，戴德理譯，斗六，浸宣，1986。
- ④ 《新約希臘文時態、格變、文法分析》，Harold K. Moulton，揚蔡或編譯，斗六，浸宣，1988。
- ⑤ 《腓立比書》，馮蔭坤，香港，天道書樓，1991、9，三版。
- ⑥ 《腓立比書哥羅西書腓利門書》，陳終道，台北，校園書房，1992，七版。
- ⑦ 《腓立比書哥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詮釋》，巴克萊著，文國偉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87、5。
- ⑧ 《腓立比書信釋義》，毛克禮，台北，主日學，1982、4，三版。
- ⑨ 陳維統，〈斐理伯教會的建立〉，聖經雙月刊，卷三#5，1989，頁2~14。
- ⑩ 黃懷秋，〈斐理伯書詮釋〉，'92輔神課堂講稿。
- ⑪ 黃懷秋，〈斐二6~11的「先存性」問題〉，《神學論集71期》，台北，光啓，1987，4，頁59~71。
- ⑫ 黃懷秋，〈斐理伯書默想（一）~（五）〉，見證月刊卷22 # 211（1991.10），p.30~34，# 212（1991.11），p.31~34，# 213（1991.12），p.29~32，# 241（1992.1），p.27~30，# 215（1992.2），p.30~33。
- ⑬ Colin Brown，《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vol.Ⅲ. UK：The Paternoster Press, 1978, p.259~264.
- ⑭ G. Friedrich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vol.Ⅷ. USA：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p.15~26.